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我局编制了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方面内容组成。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概述

2016 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出发，通过健全工作机

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工作落实的有效抓手，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坚持局长亲自抓，分管局长主要抓，政策法规科直接抓，各科处室单位协同抓的领导体系，形成了上下联动、各方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年初面向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制定印发的《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工作重点，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文件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和重要会议信息发布机制的通知》，健全完善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综合协调、政策解读、虚假信息澄清、社会评议、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为更好地让公众知晓、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平台，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等7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加强解疑释惑，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依托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烟台就业网、烟台人才热线、烟台人事考试网、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网站，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资金、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主动公开了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及时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一）公开内容**

坚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凡按规定要求公开的事项，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我局均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进行了公布。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涉及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和自身建设等方面政府信息 3610 条，公开的数量和内容较上年有较大提高。

##### **（二）公开平台**

1. 门户网站。我局始终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和互动服务能力，我局启动了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工作，新网站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

准设计、高技术支撑、高水平管理”的原则，以“信息丰富、内容权威、便民利民、安全保密”为目标，着力增强局门户网站的网上办事、在线审批、互动交流功能，加快建立规范统一的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查询和大部分经办业务网上办理。目前，新网站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拟于近期试运行。

2. 政务微信。烟台人社官方微信平台（公众号：yantairenshhexinxi）具备查询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基本信息、各项保险费缴费历史、缴费明细以及社保卡发卡进度、余额和刷卡记录等功能，还可查询烟台市人力资源市场的招聘信息。2016年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共推送政策宣传文章38次，470余条信息。微信平台关注人数达到了60万，位居全市各部门政务类微信平台前列。

3. “12333”咨询热线。充分发挥“12333”咨询服务号码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做好“12333”咨询电话常规服务，满足公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的需求。2016年，全市接听“12333”电话咨询5.6万人次。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3件，主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资福利待遇、退休待遇等方面内容，其中，当面申请36件，邮寄纸质申请5件，网站申请2件，已全部按时答复。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1件，行政诉讼8件，均尚未作出复议决定、裁判。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指派专门同志负责该项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才能对外公开发布，确保每条公开信息符合相关保密规定。我局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经查，2016年所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保密审查，不存在下级机关擅自公开上级机关制发的公文或违规公开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在局部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均已建立发布登记制度，做到了政府信息的安全发布，杜绝了泄密事件发生。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6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积极推进有行政职能的所属事业单位进行信息公开。各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依托烟台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烟台人才热线网、烟台高端人才、烟台人事考试信息网等网站和“12333”咨询热线为主要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相关政府信息，接受政策咨询。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解答依申请相关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等方面，还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

### （二）改进措施

1. 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围绕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等工作，增强新闻宣传互动性；提高舆情预警功能，增强舆论引导针对性。

2. 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

3.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努力打造高素质工作队伍，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十二、附表

### 2016 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61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的信息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32
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0
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0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43
1. 当面申请数	件	36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43
1. 按时办结数	件	4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4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18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27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59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26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0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64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15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15
<b>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b>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50